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用語與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312,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8,0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04,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217

保薦人



TC CAPITAL  
天財資本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GRANSING SECURITIES CO., LIMITED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招股章程的文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至六時正(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但僅限於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下列辦事處可供查閱，僅供參考：

-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9樓1903-4室；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805-806室；及
-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6樓3616室。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208,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及售股股東提呈104,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發售，合共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受限於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312,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倘招股章程所述配售的條件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之前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收取的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股份的申請人，並且立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http://www.luenwong.hk)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

費用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在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所有股票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uenwong.hk](http://www.luenwong.hk) 登載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 8217。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黃德明先生及趙智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